

创世记第十三至十四章

第十三章

在十二章我们看见亚伯拉罕因为饥荒的缘故下到埃及去，结果因为他对神缺乏信心，不相信神会看顾他，就要撒莱告诉别人，自己是他的妹子。

（果不其然，撒莱的美貌惊动了法老。）但是神在法老刚刚把撒莱带到他宫里去的时候，在埃及降下大灾。法老责备亚伯拉罕欺骗了他，之后命令部下让他们自由地离开。这样，创世记十三章，亚伯拉罕就从埃及返回了迦南。

亚伯拉罕带着他的妻子与罗得，并一切所有的，都从埃及上南地去。（创世记 13：1）

南地就是迦南地的南部，靠近别土巴一带。加底斯，巴尼亚，西伯伦都在这里。

亚伯拉罕的金，银，牲畜极多。（创世记 13：2）

神在物质方面大大地祝福了亚伯拉罕。

金，银，牲畜极多。他从南地渐渐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间，就是从前支搭帐篷的地方，（创世记 13：2-3）

亚伯拉罕第一次进入迦南地的时候，他先到示剑，然后往约旦河方向走，来到一处高地。现在，他又回到了这里。这里处在耶路撒冷山脉的最高点，这些山脉起源于撒马利亚，几乎延伸到别土巴，就消失在那附近。

这个最高点就是伯特利和艾之间的一个山峰。亚伯拉罕从这里可以眺望四周壮丽的美景。在他第一次来到这里时，先看了整个地区，然后就筑了一座坛敬拜神。现在，他又回到了

位于伯特利附近的这个地方。

这个离伯特利不远的地方，就是雅各为躲避他愤怒的哥哥以扫逃到的地方。他在这里，用一块石头当枕头睡觉时做了一个梦，就知道有神与他同在。在这里，神与雅各立约，说：

「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那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创世记 28：15）

雅各就和神立约说：「如果你与我同在，祝福我，使我昌盛，我就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献给你。」

他跟神立约以后就离开了伯特利。后来，神借着雅各的经历对他说：

「我是伯特利的神。」（创世记 31：13）

神借此吩咐雅各回伯特利去。这里是他第一次清清楚楚认识神的地方，所以神挑战雅各回到这里来。

类似地，耶稣也呼召以弗所教会回到他们起初的爱，回到最初遇见神，清楚认识神的地方。

神好像常常要我们回到当初，回到我们信心的起点；回到我们最初奉献给神的地方；回到我们开始热心追求神与祂同行的地方。曾几何时，我们对任何事都觉得乏味。在基督里的信仰生活也变得平淡无奇，勉强维持，久而久之就失去了对神的热心。

有一次，神问以色列人，你们起初的热情到哪里去了呢？当初我呼召你们出来，是把你们这些百姓分别为圣，归给我自己。换句话说，选民的心应是向着神的心。他们对神的同在

非常敏锐，对神的事尤其热心。神说：当我第一次呼召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你们那爱神的心，现在到哪里去了呢？

我们明白神的灵的运行，我们现在就体验得到。神的工作是多么令人振奋，大家现在就在被神复兴。只要悔改归向耶稣，我们就能认识到祂的同在，祂的大能，看到祂的工作。

神在我们中间做工有着令人振奋的美感。令人难过，令人悲伤的是这些热情慢慢减弱时，我们就开始把从前一度以为特别重要，令人振奋的事，都看作理所当然。

愿神帮助我们永远不把我们经历到的祂的美善，恩慈，及祝福看作理所当然。我也祈求神使我们对祂的热心永不减少。

让我们每一天都因主的同在而激动，在生活中经历圣灵的大能。让我们永不失去神在我们中间做工时，我们心中对祂的敬畏。神正在向我们彰显祂的慈爱和大能。愿我们一直与耶稣基督保持新鲜，活泼的关系。

现在我们再回头来看亚伯拉罕，他回到了伯特利，就是 he 从前筑坛向神献祭的地方。在这里神第一次应许他，要把迦南全地赐给他。

与亚伯拉罕同行的罗得，也有牛群，羊群，帐棚。那地容不下他们，因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亚伯拉罕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相争。（创世记 13：5—7）

在这里我们看见罗得和亚伯拉罕之间有了纷争。罗得是亚伯拉罕的侄儿，他的父亲哈兰过世得早，留下他成了孤儿。而亚伯拉罕当时也没有自己的孩子，就领养了罗得，当作自己的儿子一样抚养他。所以罗得就跟着他一同踏上了旅途。现在他们都很富裕了，因为神的

手赐福他们。

你们也许记得当亚伯拉罕曾经带领家中三百多个壮丁去打仗。由此可以想象，亚伯拉罕和罗得两个人情况不相上下，他们的人数将会相当的多。这样，因为居住的地方小，不能同时牧养牛羊牲畜。所以罗得和亚伯拉罕的仆人之间就产生了冲突。

亚伯拉罕叫罗得来，

亚伯拉罕就对罗得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原文作弟兄〕遍地不都在你眼前么。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罗得举目看见约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华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像埃及地。（创世记 13：8-10）

那个时候离大洪水不是太久。东非大裂谷一定是跟大洪水有关。我们曾经提到，在洪水期间地球表面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起初约旦河没有出口，所以形成了死海。死海先前不可能有这么多长年从约旦河流域土壤中带来的盐分。因为没有出口。矿物质和盐分已经在死海里不断地累积了几千年。所以，死海里现在再也不可能有任何生物存在了。

可是在亚伯拉罕那个时候，大概死海的含盐量比现在要低。所以所多玛，蛾摩拉被神毁灭以前，四围平原的草地非常滋润肥美。

这个地方气压很低，海拔低于海平面约一千二至一千三百英尺，在死海海面气候是热带气候，夏天非常的炎热，冬天相当温暖，总在华氏七，八十度左右，偶尔也会到九十度。

所以非常适合种植热带水果，例如木瓜，芒果等等，当然今天在靠近耶利哥平原，各式各

样的蔬菜，水果都生长繁茂，都有充足而新鲜的水进行灌溉。

非常有趣的是，在这么低的峡谷中，有山上流下来的泉水滋润这块地。所以所多玛和蛾摩拉在被神毁灭之前，看起来像神所造的伊甸园一样。所以罗得看见这么肥美的热带区域，就决定选择搬到那里去。

于是罗得选择约旦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他们就彼此分离了。亚伯拉罕住在迦南地，罗得住住在平原的城邑，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创世记 13：11-12）

可以说，罗得就是从这时开始堕落的。首先他的选择就是出于血气的选择，他当时没有考虑亚伯拉罕和他的需要，首先只想到自己，所以选择了约旦平原，又向着所多玛搭建帐棚。

当我们再次看见他的名字的时候，他已经坐在所多玛的城门口了，也就是说他已经住在所多玛城里，而且还在那儿当了官。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一开始就被那个败坏的城市所吸引，在靠近它的地方搭建帐棚。

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创世记 13：13）

所多玛是一个极端败坏的城，但是它似乎就很吸引罗得。罪确实对人有一种吸引力，是撒旦让罪看起来非常有吸引力。

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言 14：12）

所以你必须弄清楚那一条路最后引你到哪里去。犯罪的确令人兴奋，令人感到刺激。如果我们说犯罪很无聊，没意思，那我们就大错特错了。

犯罪确实会让人感到快乐，但是，结局必定是死亡。有智慧的人一定先看看那条路引人到什么地方去。它可能是一条愉快的旅途，可能充满了刺激和魅力，但它究竟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呢？

我曾经有一个最大的愿望就是，有这么一天要坐橡皮艇去大峡谷或其上游的爱达荷州的激流中漂流。我很喜欢坐橡皮艇在激流中漂流。我非常渴望有这么一天去冒一下险，要么现在，要么千禧年，要么将来某一天！

但是有一条激流我不想去漂，这条激流就是尼加拉瓜瀑布上头的激流。现在我毫不怀疑，那会跟在大峡谷或任何其它激流中漂流一样刺激，但我还是不会到那里去漂流。如果你下去，开始是会很有趣，很兴奋，很刺激，但是瀑布的声音也愈来愈大，没多久就会连命都送掉。正在犯罪的人也是这样，多么刺激，多么过瘾啊！可是你正走向灭亡。「**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言 14：12）

所以罗得被这一切吸引住了，他向所多玛挪移帐棚，事实上，在他还没到这城以前，这座城早已恶名昭彰了。

亚伯拉罕住在迦南地，罗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渐渐挪移帐棚，（创世记 13：12）

罗得离别亚伯拉罕以后，耶和華对亚伯拉罕说：（创世记 13：14）

这可能是一个很难熬的经历。对亚伯拉罕来说罗得好像是他的儿子一样。他们的关系很亲密，他很爱罗得，要分离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罗得轻易就走了。分离对于留下来的人来说，总是比较难受。我认为，跟留下来的人相比，离开的人比较轻松些。

眼睁睁的看着你所爱的人离开，会给你一个空荡荡的失落感。当他们在山那边逐渐消失的

时候，你就会情绪低落。我想亚伯拉罕和罗得一起离开家乡，到这个时候他们在一起大约有五十年了，非常亲近，而现在他眼睁睁的看着罗得离去，心里一定很痛，好像有什么东西哽在喉咙里一样，所以神就来安慰亚伯拉罕。

罗得离别亚伯拉罕以后，耶和华对亚伯拉罕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世记 13：14—15）

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赐给他全地。从伯特利与艾中间的那个最高峰放眼看出去。向北可以看见撒玛利亚，晴天的时候甚至可以看到黑门山，在那个年代，亚伯拉罕不需要担心空气污染。

向东可以看见摩押地的山脉。向南会看见耶路撒冷一带，那里的山脉一直走向别土巴，往西边就看见沙仑平原和地中海。

「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世记 13：14—15）」

神应许，这全地都永远赐给亚伯拉罕。

但是前总统吉米·卡特先生却想把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一部分土地拿掉。是什么让他这样做呢？我作这些评论会给自己找来麻烦，可能明天就会收到一打信件，但他们尽管来好啦。我可能不得不向人道歉，因为我太多公开了自己的思想。我心里想什么就说出来。但不管怎样，神说：

「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纔能数算你的后

裔。」（[创世记 13：16](#)）

神又应许亚伯拉罕说：我要使你的后裔多如地上的尘沙。在稍后第十五章，神对亚伯拉罕说：

「你向天观看，我将使你的后裔也要如此。」（[创世记 15：5](#)）

嘿！这真是一件非常非常有趣的事。因为当时的科学家们，认为天上有六千一百二十六颗星星，他们认为天上的星星不是多得数不清。

古时候有许多人都曾数过星星。到了伽利略时代，大家才知道天上有太多星星。

现在，人们才真正承认星星的数目多得无法计数。在我们所在的这个银河系，就有几十亿颗星星。而我们这个银河系以外，还有几十亿个象银河系这样的星系。

有人说大概有十的廿五次方那么多。有没有人想过用手拿一立方英寸的沙来，数一数有多少粒沙子。然后再估计一下全地球有多少立方寸的沙，我想可能也少不了十的廿五次方那么多的沙粒。

神对亚伯拉罕说，我要让你的后裔像海边的沙，像天上的星那么多。看来它们的数目差不多。但神整个的意思是说亚伯拉罕将来会有很多的后裔，是数也数不清的。

既然神的应许是后裔数也数不清，那大卫犯了什么罪？犯的就是他想统计人数，进行人口普查。神不喜欢数点祂百姓的数目，因为祂说过，祂要百姓的人数多到无法计算，像海边的沙那么多。大卫数点神的百姓而得罪了神，召来了神的审判。从此以后以色列人再也不计算人口了。可是因为他们每个人都要在圣殿投下一舍客勒的赎罪银子，结果他们数一数有多少银子，就知道到底有多少人了。

直到今天，正统的犹太人在一个群体里是不计算人数的。如果有一群人在一起玩团体游戏，必须知道有多少人，而他们正统的犹太人不愿算人数，于是他们会数着说：「你不是一，不是二，不是三，不是四，不是五。」他们总有办法拐弯抹角知道他们所想要知道的。他们认为他们不是真的点人数，因为他们是说「你不是一，不是二…」其实神的应许是，他要给他们许多后裔，像海边的沙那样不可胜数。

神说：

「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亚伯拉罕就搬了帐棚，来到希伯仑幔利的橡树那里居住，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创世记 13：17-18）

所以亚伯拉罕就从耶路撒冷以北，十二到十五英里的地方伯特利迁移到耶路撒冷以南廿二英里的地方希伯仑。这里仍然属于耶路撒冷山地，在以实各谷的南部。以实各谷有一条美丽的小溪，土地能够得到充分的灌溉，所以那里出产的葡萄特别好吃，直到今天仍然很有名，是我们能够吃到的最好的葡萄之一。这里跟希伯仑毗连。

四百年后的约书亚和迦勒来到这里窥探迦南，为证实这地的肥沃，就砍了一挂葡萄带回去向以色列证明，这个地方有多么肥美。那一挂葡萄实在太重了，需要他们两个人一起抬。抬回的那挂葡萄让以色列民看见这地真是肥美。非常不错！

这样，亚伯拉罕往南移到靠近希伯仑的幔利的平原。位于耶路撒冷以南约二十英里。

第十四章

当暗拉非作示拿王，（创世记 14：1）

示拿就是巴比伦。

亚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玛作以拦王，提达作戈印王的时候，（创世记 14：1）

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他们究竟是些什么民族组成的。但这里有四个王。

他们都攻打所多玛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玛王示纳，洗扁王善以别…（创世记 14：2）

这些王的名字，我想我们就不需要念了，因为念了我们也记不住。他们是这一带肥沃的约旦山谷中，围绕所多玛的五个城的王。

这五王都在西订谷会合。西订谷就是盐海。他们已经事奉基大老玛十二年（创世记 14：3-4）

波斯王基大老玛征服了这一地区，强迫他们纳贡十二年之久。

到十三年就背叛了。（创世记 14：4）

注意十三是个很特别的数字，代表背叛的意思。圣经里面其它地方也出现过十三，都是和背叛有关的事情。十三刚好也是撒旦的数目，你知道撒旦有好几个名称，如果把每个名称里的字母用希伯来文的字母所代表的数目加起来，就发现撒旦每一个名称加起来都是十三的倍数。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我知道十三是代表背叛的数目，而撒旦的数目也恰好是十三。

这就是为什么一般人认为十三是个不吉利数字的原因，而那些玩邪术和灵界打交道的人却非常看重这个数字。

在某个地方，有一个房子叫温吉斯特之家，据说女主人是个灵媒，她曾经雇人去建那栋大房子。人们发现她的房间一共有十三个窗户，台阶是六阶下，七阶上，总和是十三。他整个房子都是以十三为单位来建造和设计的。比如窗户数目，阶梯数目等等。她把十三普遍用在她的房子上。凡是通灵的人都很看重十三。很凑巧的是，圣经里十三是表示背叛的数字，也正好是撒旦的数字。

当这些王被波斯王控制了十二年以后，到第十三年他们就背叛了。

十四年，（创世记 14 : 5）

波斯王与巴比伦王联合进攻摩押，也就是今天的约旦。之后，他们又进攻高原地带，就是以东的地盘。这里圣经列出了他们征服的所有城。最后，他们来到加底斯。他们先是向南，然后再往西进攻，来到了加底斯，就到西珥山。

考古学家发掘出大量再没重建过的城市。这证明了圣经记载的这一段特殊历史是确实的。这些城市被完全摧毁，再没重建过。年代约在公元前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刚刚好是四，五王交战的时期。

考古学家发现列在圣经中这里的许多城的名字。在这些废墟中的发掘证明，这里一度存在着大量文明之地。但是后来却被巴比伦和波斯的几个王征服了，摧毁了。

这一次侵略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占领围绕所多玛的这五城，因为他们反叛以拦王基大老玛，没有向他进贡。

西订谷有许多石漆坑。（创世记 14 : 10）

「石漆坑」实际上就是沥青坑，或叫柏油坑。这个山谷中的一个地区有许多柏油坑。当神从天上降火，焚烧所多玛的时候，那火就可能降在这些石漆坑里。一旦这些坑被烧着了，它就会一直烧，往往烧上几个月。只要温度足够高点燃后，它就会不停地，不停地燃烧。所以，这一带出产石漆。你记得那些人建造巴别塔吗？他们用石漆当灰泥，把砖头砌在一起。

石漆就是柏油。当年美国的洛克菲勒读到圣经说这里有柏油，就想：这里既然有柏油，那地底下必定藏有石油。所以他决定到伊朗和沙地阿拉伯一带去探勘，结果他就成了石油大王，亿万富翁。他不但读圣经，也很会用脑子。

所多玛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里的，其余的人都往山上逃跑。（创世记 14：10）

如果你到过那里，你就会知道那里有很多险峻的峭壁，也有很多藏身的山洞及马萨达堡。从其中的一座山可以远眺以前的推罗，西顿地区。

四王就把所多玛和蛾摩拉所有的财物，并一切的粮食，都掳掠去了。又把亚伯拉罕的侄儿罗得，和罗得的财物掳掠去了。当时，罗得正住在所多玛。有一个逃出来的人，（创世记 14：11-13）

这个人可能是罗得的一个仆人。

告诉希伯来人亚伯拉罕。（创世记 14：13）

这是我们第一次看见希伯来这个字。这个名称可能是从亚伯拉罕的曾，曾，曾，曾祖父希伯来的，所以他也被称为希伯来人。后来这个名称也常用在神的百姓身上，但以色列这个名字能更好地用来指神的百姓。因着雅各的缘故，以色列这个名字能更加明确表示神所祝

福的百姓。而希伯来人这个名字从技术角度感觉看来，也包括阿拉伯人，因为他们是以实玛利的后裔。

亚伯拉罕正住在亚摩利人幔利的橡树那里。幔利和以实各，并亚乃都是弟兄，曾与亚伯拉罕联盟。（创世记 14：13）

亚伯拉罕跟一些人住在幔利地，他们是以实各，幔利和亚乃。以实各谷就是从以实各得名。

亚伯拉罕听见他侄儿〔原文作弟兄〕被掳去，就率领他家里生养的精练壮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创世记 14：14）

从这儿你可以看出亚伯拉罕的财富实力，他有三百一十八个可以去打仗的壮丁。如果你有这么多的仆人，你就得养活他们。因为你有责任照看他们。

所以，亚伯拉罕是个相当富有的人，有财富来养活这么多的仆人。他们追四王一直追赶到但。但位于加利利的最北部，黑门山山地的前沿。距离约旦河在黑门山地的发源地巴尼亚斯五英里左右。很明显，这已经是到了上加利利地区最北端。这就意味着他们从希伯仑开始追赶，一直追了大约一百二十五英里。

一个人如果被逼无奈，一天大概只能跑二十五英里。所以你可以想象那个时候没有装甲运兵车等设备，对他们来说，这是一次相当漫长的远征。至少你可以想象他们追敌人到但，一共追了多远。

在夜间，自己同仆人分队杀败敌人，又追到大马士革左边的何把。（创世记 14：15）

大马士革是更北边四十五英里远的地方。亚伯拉罕夜间攻击他们，这是很聪明的策略，让

敌人出其不意，因为这些敌人大约有五千到一万人。

亚伯拉罕自己有三百一十八个人再加上和他联盟的三兄弟的人，顶多不超过五百人。他们要和好几千到一万人打仗，而他们则刚刚扫荡了一大片地带的文明，胜了平原地区的五王联军。但亚伯拉罕不但勇猛也很有智慧，选择夜间来攻击这个强大的对手。

对方认为，除非人多否则不可能在夜间攻击。同时，因为是夜里，他们也弄不清楚亚伯拉罕到底有多少人。他们完全没有想到，亚伯拉罕会在夜间突击，所以他们就很慌乱，赶快起来逃命。他们所在的地方很难逃走，因为再往上就是戈兰高地了。这样，他们好像是被困在了山谷中。

他们无论如何逃跑，都是想回家。他们转向了大马士革的左边，意味着他们真的逃向了黑门山。这样一来亚伯拉罕和他的人就有机会追赶他们，掳掠他们，而大大的得胜。

追赶他们，一直到何巴。这在大马士革的左边，可以通往北方。所以亚伯拉罕实际上把全部的来犯之敌都消灭了。

*将被掳掠的一切财物夺回来，连他侄儿罗得和他的财物，以及妇女人民，也都夺回来。
(创世记 14 : 16)*

这四王掳走了很多人，大概想要带回去做奴隶吧！亚伯拉罕救了他们所有人，再带了回来。

*亚伯拉罕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王回来的时候，所多玛王出来，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创世记 14 : 17-18)*

他为亚伯拉罕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拉罕。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亚伯拉罕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创世记 14：19-20）

这里简单介绍了麦基洗德，圣经提到他的地方不多，是一个相当神秘的人物。圣经里说他没有家谱，没有父亲和母亲，只说他是至高神的仆人和祭司。

他来找亚伯拉罕带了什么呢？他带了饼和酒，这象征圣餐的饼和杯，他把这些带给亚伯拉罕，然后就祝福他。

总是位份大的给位份小的祝福。圣经记载麦基洗德给亚伯拉罕祝福，就把麦基洗德放在比亚伯拉罕高的地位上；亚伯拉罕也把自己所有的十分之一献给麦基洗德，也表示位份低的献给位份高的，给至高神的祭司。

亚伯拉罕接受了麦基洗德的祝福，就是确认他是神的祭司，并他把战利品的十分之一献上。在这以后就再也没有提到麦基洗德了，直到诗篇一百十篇，这看起来好像是很突然，看起来好像没什么关联。请大家一起读直到诗篇一百十篇第4节：

耶和華起了誓，决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篇 110：4）

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了一个儿子叫雅各，雅各又生了十二个儿子，其中有一个叫利未，律法颁布下来后，利未就成了祭司支派，所以就有了所谓的利未的等次或祭司的等次。等次指的是家系。

现在有一个等次显然超越了利未的等次或祭司的等次。本质上说，当亚伯拉罕，就是利未

的曾祖父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的时候，也就等于利未向麦基洗德献了祭

希伯来书的作者提到主耶稣时说，虽然祂是出自犹大支派，与祭司职务粘不上边，但是祂是以麦基洗德的等次，以更超越的等次做大祭司。这样，祂就可以做那些靠着祂到神面前来的人的大祭司。

麦基洗德在这里被称为公义王，又叫和平君。和平的君就是撒冷，这是耶路撒冷早期的名字。所以他是耶路撒冷最早期的一个王，又叫做公义王。有趣的是，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耶稣和麦基洗德是同一等次，同时指出耶稣作我们的大祭司，在为我们代祷。

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翰一书 2：1）

我们看见「公义」再次出现，公义的王。我们有一位大祭司，就是那义者耶稣，祂为我们升入高天。

你看神的话前后呼应有多美啊！创世记里只稍微提了一下麦基洗德，如果没有其它的说明，麦基洗德大概会作为一个神秘人物迷失在历史中。因为如果只有这点记载，我们对祂了解就太少了。

诗篇一百一十篇大卫说：

耶和華起了誓，决不後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篇 110：4）

你知道大卫在这儿究竟在说什么吗？其实这起不到什么作用。除非我们读了希伯来书，才能明白其真意。原来耶稣才是我们的大祭司。祂不是出于利未支派，因为祂必须作犹大支派的狮子，以成就以赛亚先知的弥赛亚预言。同时祂也是祭司，不是按着利未支派的等

次，而是按着麦基洗德的等次。这位麦基洗德无父，无母，无族谱的。

许多圣经的学者相信麦基洗德不是别人，就是耶稣基督。这很有可能，主耶稣自己曾经对法利赛人说：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约翰福音 8：56—57）

所以耶稣可能是指创世记这件特别的事情。

亚伯拉罕领受了饼和酒之后，又接受了神的祝福。

所多玛王对亚伯拉罕说：「你把人口给我，财物你自己拿去罢。」（创世记 14：21）

所多玛王要求亚伯拉罕把人质还给他，而财物全归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对所多玛王说：「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华起誓。」（创世记 14：22）

他在这里也用麦基洗德所用的名称说，神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

「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华起誓。」

亚伯拉罕对所多玛王说：「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华起誓。凡是你的东西，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我都不拿，免得你说：『我使亚伯拉罕富足。』」（创世记 14：22—23）

这是亚伯拉罕在宣告他所有的财富和祝福都是从神来的。他不要任何人说，是他们使他富足的。他不要任何人夸口说：「是我让亚伯拉罕富足起来的。」

神祝福了亚伯拉罕，使他昌盛。而亚伯拉罕则要单单荣耀神，所以他就拒绝从所多玛王手里拿任何东西，连一根线，一根鞋带都不拿，他说：

「只有仆人所吃的，并与我同行的亚乃，以实各，幔利，所应得的分，可以任凭他们拿去。」（创世记 14：24）

我不会拿任何东西，因为我不想让你说是我使亚伯拉罕富足。这也是我们应当去学习的重要功课，永远不要让人抢夺了神的荣耀，不要让任何人因神的工作夸口。你知道人总喜欢借神的工作夸口，总是会有人这样讲：「因为我禁食了好几个礼拜，我做了这个，我做了那个，因为我奉献，我牺牲，因为我太能干了，所以神才做了这个等等。」

人把神的功劳归在自己身上，是多遭糕呀！圣经上说：

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哥林多前书 1：29）

亚伯拉罕在这方面很有智慧，他承认是神在祝福他的生活，而且还会持续不断地祝福他。因为神曾经应许过他。所以亚伯拉罕说：「我连一根鞋带都不要你的，免得以后你说是我让亚伯拉罕致富的。」

他承认并且宣告他的一切都是神的祝福。这样的人真是有智慧，愿我们都效法他，把荣耀归给神。